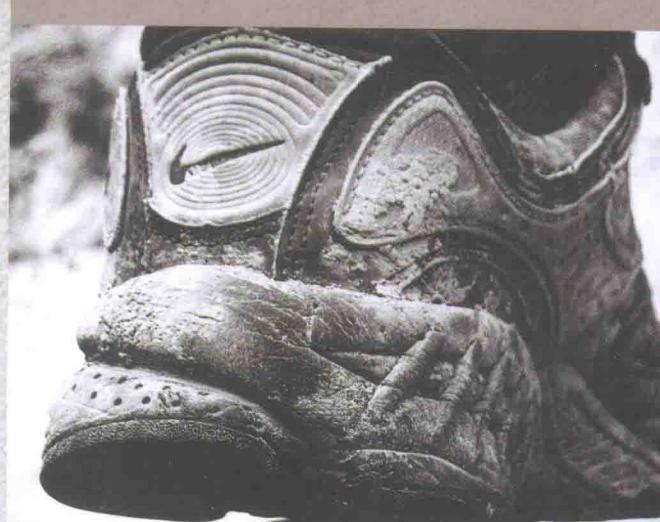


从 书 总 主 编

章 友 德

白领犯罪 与社会控制

王慧博 主编



从 书 总 主 编 章 友 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白领犯罪 与社会控制

王慧博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领犯罪与社会控制/王慧博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5

(城市安全与社会稳定丛书)

ISBN 978-7-309-11305-1

I. 白… II. 王… III. 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5660 号



白领犯罪与社会控制

王慧博 主编

责任编辑/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30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305-1/D · 730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第一章 白领犯罪的研究介绍 | 4 |
| 一、白领概念探讨 | 4 |
| 二、犯罪及白领犯罪概念探讨 | 7 |
| 三、我国白领犯罪的现状 | 11 |
| 四、我国白领犯罪的特点 | 14 |
| 第二章 白领犯罪的类型研究 | 28 |
| 一、政府、司法机关、事业单位白领犯罪常见类型 | 28 |
| 二、商业白领犯罪常见类型 | 89 |
| 三、其他白领犯罪常见形式 | 129 |
| 第三章 我国白领犯罪的原因分析 | 140 |
| 一、白领犯罪原因理论综述 | 140 |
| 二、白领犯罪原因归类分析 | 157 |
| 第四章 我国白领犯罪的社会控制 | 164 |
| 一、我国白领犯罪防治的现实困境 | 164 |
| 二、我国白领犯罪的防控策略 | 170 |
| 三、我国白领防控的具体对策 | 176 |
| 参考文献 | 193 |
| 后记 | 198 |

导 论

犯罪始终是世界各国民众十分关心的社会问题。抢劫、盗窃、人身侵害等“街头犯罪”曾是人们担心的焦点。但自从 1939 年 12 月,美国社会学教授 E·H·萨瑟兰(Sutherlan)首次提出“白领犯罪”的概念,白领犯罪问题开始逐渐受到人们的关注。在萨瑟兰 1949 年出版了《白领犯罪》专著之后,“白领犯罪”已成为社会学、犯罪学及刑法学的一个专业术语^①,并在国外逐渐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研究体系。21 世纪初,随着美国安然丑闻事件^②的曝光,白领犯罪问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经济发展迅速,正在经历着类似于西方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过程,经济犯罪特别是白领犯罪越来越突出,但尚未建立起比较系统的研究体系。因此,研究白领犯罪的概念、类型、原因、控制策略等,对于预防和打击白领犯罪、完善我国白领犯罪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萨瑟兰在《白领犯罪》中曾指出,白领犯罪的经济代价可能数倍于通常被视为“犯罪问题”的其他所有犯罪的经济代价。一个连锁商店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内要以贪污挪用等手段侵吞 80 万美元,相当于一年当中 500 起盗窃案和抢劫案对该连锁商店造成损失的 6 倍。1938 年查缉的第 1—6 号盗窃、抢劫要犯盗窃、抢劫的财物总额为 13 万美元,而被克鲁格(Krueger)偷窃的财物总额就达约 2.5 亿美元,相当于前者的 2 000 倍。1931 年《纽约时报》报道了美国 4 起贪污案,每起案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间接损失 900 万美元。盗窃或者抢劫 100 万美元的案犯在

① 唐永军:《中国白领犯罪研究》,吉林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② 安然公司(台湾译安隆,股票代码:ENRNQ)曾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能源类公司。在 2001 年宣告破产之前,安然拥有约 21 000 名雇员,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力、天然气以及电讯公司之一,2000 年披露的营业额达 1 010 亿美元之巨。公司连续六年被《财富》杂志评选为“美国最具创新精神公司”,然而真正使安然公司在全世界声名大噪的却是这个拥有上千亿资产的公司 2002 年在几周内破产,持续多年精心策划、乃至制度化系统化的财务造假丑闻。安然欧洲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破产,美国本部于两日后同样申请破产保护。目前公司的留守人员主要进行资产清理、执行破产程序以及应对法律诉讼,从那时起,“安然”已经成为公司欺诈以及堕落的象征。

现实中罕有听闻,但贪污侵吞 100 万美元的案犯在白领罪犯中却只属于“小儿科”^①。

正如米泽尔 (Mizell) 所说:“当前,来自宽敞明亮的办公室的智能犯罪分子仍在扒我们的口袋,每年盗走的钱款总共为 3 000 亿美元。这些‘社会可接受’的犯罪分子以一副正人君子的面目把自己遮掩起来,用钢笔或键盘对公司和个人巧取豪夺,所得不义之财与那些手持威力强大的手枪的街头恶棍所能抢到的钱财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作为智能犯罪,当今的公文包匪徒以微笑作为面具,用一间办公室把他们的犯罪活动伪装起来。”^②

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调查报告显示,一般刑事犯罪涉案金额平均为 500 美元,而高智能的白领犯罪涉案金额则高达 50 万美元。根据美国“欺诈调查协会”估计,美国公司中的欺诈行为,每年给美国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 4 000 亿美元。平均下来,欺诈使得美国的每一家公司损失年销售额的 6%;而在亚洲,这一数字还要高于美国,接近 10%^③。又根据瑞士联邦警察局的专家对白领犯罪情况进行的估计表明,瑞士白领阶层每年经济犯罪的涉案金额估计为 30 亿到 54 亿瑞士法郎,相当于这个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1.5%^④。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白领犯罪是导致这次危机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美国政府 7 000 亿美元的救市计划逐步推进之时,美国联邦调查局已经就次贷危机产生的原因展开调查,涉及房地美、房利美以及雷曼兄弟等 26 家有欺诈嫌疑的著名金融机构,单是与住房抵押贷款相关的案件就超过 1 500 项^⑤。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白领犯罪尤其是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公职人员的白领犯罪现象日益严重,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幅度增长。仅 2010 年就查办商业贿赂案万余件,涉案资金 42 亿元^⑥,其中,涉及国家公务员的案件 3 000 余件^⑦。

我国白领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是非常巨大的。中国大陆在香港上市公司广

^① [美] E·H·萨瑟兰:《白领犯罪》,赵宝成、徐静磊、胡旭、于国旦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 页。

^② [美] 小路易斯·R·米泽尔:《智能犯罪——遍及全球的白领犯罪与自我防范措施》,肃草、新馨、马季方译,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③ 《白领犯罪及其内部防控机制研究(二、三章)》,法律教育网,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6900_174/2010_4_15_wa5385937171514010221177.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④ 金强:《白领犯罪及防治策略研究》,《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⑤ 同上。

^⑥ 《中国 2010 年查办商业贿赂案万余件 涉案 42 亿元》,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fz/2011/01-03/2762567.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⑦ 张蔚然:《中国一年查处上万件商业贿赂案 涉 3 千余公务员》,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10/01-08/2060531.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南控股(Guangnan Holdings)被洗劫了2.5亿美元。李久霖导致中航油新加坡公司石油期权巨额亏损5.1亿美元面临清盘危险^①。国内民营上市企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本在证券市场上默默无闻。2007年3月,杭萧钢构发出公告,称拿到一份中基公司在安哥拉的价值约344亿元的工程合同。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股价就开始猛涨,一度连拉12个涨停,成为市场焦点。经过调查,发现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陈玉兴(刚从公司辞职不久)、王向东三人创造了“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上述三人利用内幕交易,在很短时间里获利4037万元之巨。此案引起证监会的调查,公司股票被停牌,后遭受行政处罚,又被许多股民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由此给杭萧钢构造成的经济损失是难以衡量的,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声誉^②。

在我国,由于白领犯罪造成声誉损失的案件不胜枚举,国美电器黄光裕案件、西门子回扣案、家乐福受贿侵占案以及近来的可口可乐高级员工受贿案、力拓间谍案等,这些著名的品牌企业遭遇白领犯罪的危机,无不给企业的声誉带来巨大的损失,而声誉损失带来的又是巨大的经济损失^③。

可见,白领犯罪不但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严重破坏了社会关系。白领犯罪破坏了社会诚信,因而导致人与人彼此间缺乏信任,败坏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人们遵循的道德标准,更会造成社会的失序,使公众产生信任危机,并引起更大程度的社会解组。对白领犯罪这一犯罪形式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控制策略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① 《白领犯罪及其内部防控机制研究(二、三章)》,法律教育网,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6900_174/2010_4_15_wa5385937171514010221177.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年11月3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一章 白领犯罪的研究介绍

一、白领概念探讨

(一) 国内外学者对白领的定义

白领在新英汉词典中指一般不从事体力劳动的教师、机关职员等^①。他们一般从事脑力劳动，工作环境较好，身着洁白笔挺的衬衣，与衣着污迹斑斑的一线生产工人相比，衬衣总是雪白的，因此被形象地称为白领。

白领一词的产生是与西方经济社会文化的快速发展紧密相连的。白领一词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它的范围包括一切受雇于人而领取薪水的非体力劳动者，因而有“白领职工”之称。他们一般工作条件比较整洁，穿着整齐，衣领洁白，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办事员、推销员、打字员、速记员、文书、会计、店员及教师、医生、律师、普通职员等。这些人的经济收入和工作条件较好。但尽管如此，由于不掌握生产资料，他们仍处于受雇佣地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白领总数超过蓝领约占工人总数的 60%—70%。白领阶层福利好、收入高、职位稳定，是令人羡慕的职业。按美国的标准，白领是指年薪在 8 万美元、从事纯粹脑力劳动的人。除了个别技术性特强的行业，大多数的“白领”都是有生存危机的。劳动制度的不够完善，使白领无法有应有的保障。但是到 1996 年，8 万美元的数字已经赶不上时代的发展速度。当然各国甚至是各地区收入水平差异很大，因此白领没有统一的标准^②。

有些学者也将白领称为中间阶级或中间阶层。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白领的研究就经历了“新工人阶级”论、“新小资产阶级”论、“专业—管理阶级”论、“矛盾

① 《新英汉词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 1975 年版，第 1612 页。

② 《白领的名称由来》，百度词条“白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696/11083804.htm>，最后浏览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的阶级地位”论、“中间阶层”论。这些观点中有相似点或共同点,就是都认为这个新阶级或新阶层主要依靠脑力劳动谋生,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受资本家的雇佣和统治,同时又担负着监督和管理工人的职能^①。而且,这个新的阶级或阶层的政治意识具有明显的双重性质。一方面,他们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受资本家的剥削,对社会的压抑和不公具有不满情绪和反抗意识。另一方面,他们的收入、待遇、地位等都普遍高于其他体力劳动者,拥有一定的管理权力和一定的优越感。所以在阶级斗争中,他们要么站在资产阶级一边,要么站在无产阶级一边,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同争取的对象。但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只是“夹在中间”^②。

西方非马克思主义者主要是从阶级地位和阶级形成过程来研究白领的,根据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三分法来划分阶层,即经济地位(财富、收入)、政治地位(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社会声望)来划分,主要形成了“新中间阶层”论、“服务阶级”论、“知识工人”论^③。其中以米尔斯(Mills)为代表的“新中间阶层”论较有代表性。1951年,米尔斯在《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书中将“旧式中间阶层”和“新型中间阶层”两群体区分开来。认为旧式中间阶层由小业主组成,包括农民、店主、独立经营者等,该阶层的特点是拥有自己的财产所有权并独立经营。而新型中间阶层由领薪水的白领职员构成,包括办公室的公务员、售货员和拿薪水的专职人员、经理。新型中间阶层不会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他们只是权力结构中的因变量,他们最终支持工人阶级还是支持资产阶级,取决于企业和劳工斗争的态度和结果^④。米尔斯在书中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白领”这一社会阶层的特征:(1)依附于庞大机构,专事非直接生产性的行政管理工作与技术服务;(2)无固定私产,不对服务机构拥有财产分配权,较难以资产论之;(3)靠知识与技术谋生,领取较稳定且丰厚的年薪或月俸;(4)思想保守,生活机械单调,缺乏革命热情,但为维持其体面与其地位相称的形象而拒绝流俗和粗鄙的大众趣味^⑤。萨瑟兰在《白领犯罪》中谈到的白领,主要是指企业管理人员^⑥。

20世纪末产生于中国社会的白领阶层在某些方面有和发达国家白领阶层的

^① 高潮:《“白领”研究——从“白领”阶层的成长看当代西方社会变迁》,天津师范大学史学理论及史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美]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杨小东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⑥ [美]E·H·萨瑟兰:《白领犯罪》,赵宝成、徐静磊、胡旭、于国旦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共性和相通性,但基于中国的具体国情也有其特质,或者说有自身更为明确的标志^①。潘允康认为中国白领阶层的主要特质如下。(1)是社会中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一层。这是白领区别于其他社会阶层(或者说蓝领阶层)的显著标志之一。(2)职业的特征比较明显,除去所从事的职业类别外,还有工作的环境和形式,以及职业的科学技术含量。他们是脑力劳动者,以办公室为主要工作场所(室内作业),以知识为主要的劳动工具和手段。脑力劳动是他们的主要职业特征。(3)是工薪阶层,靠付出知识和技能挣工资生活,是广阔社会生活空间中的各类各级雇员,他们的收入大体处于社会中等水平,他们的收入相对稳定,但有较多保障。(4)社会地位和声望相对较高,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排位都比较靠前,是社会尊敬和仰慕的阶层。(5)人数正在迅速增加,而且分布很广,从职业上看散布在社会大多数领域,且处在这些领域的重要位置上,是一群新型表演者^②。

聂庆指出,白领是典型的脑力劳动者,具有以下显著的特征:高学历、高收入,身居要职且正当华年。由于他们在各行各业中都是同行中的佼佼者,对于社会所作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③。崔开华认为,白领作为一个社会学名词,是指那些“具有体面地位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有专门职业的人士”^④。张文军总结认为,白领,顾名思义,表示其职业要求着装整齐、清洁,原指“某些国家或地区从事脑力劳动的职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政府公务人员等”。他们是典型的脑力劳动者,具有以下显著特征:高学历、高智商、高收入,身居要职且正当华年,拥有较多社会性资源(如权力、财富和社会身份等)。由于他们在各行各业中都是同行中的佼佼者,对于社会所作的贡献往往是不可估量的。同样也是这样一个群体,他们中的有些人所犯下的罪行往往是影响深远的^⑤。《中国大百科全书》解释白领为:“西方社会对企业中不需做大量体力劳动的工作人员的通称,又称白领阶层,蓝领的对称。他们一般工作条件比较整洁,穿着整齐,衣领洁白,故称白领。”^⑥《现代汉语词典》持有类似的观点,认为白领是指“某些国家或地区从事脑力劳动的职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政府公务人员等”^⑦。

① 潘允康:《“白领”与现代社会结构》,《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聂庆:《白领犯罪的若干问题研究》,《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崔开华:《白领犯罪浅析》,《山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⑤ 张文军:《论白领犯罪》,《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0期。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精华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页。

⑦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5页。

(二) 本书对“白领”的定义

笔者参照他人的定义并结合自己的调查,将白领定义为:“受过中等以上教育,从事政府工作、军队管理类工作、事企业经营管理类工作或者有专门的技术职业,且工作环境相对较好的工薪阶层的脑力劳动者。”具体而言,本书主要指政府白领(公务员)、商业白领(金融业等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科技白领(主要指依赖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产品进行创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文艺、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和军队白领(军队管理类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犯罪及白领犯罪概念探讨

(一) 国内外学者对犯罪及白领犯罪的定义

萨瑟兰在《白领犯罪》中指出,犯罪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犯罪是危害国家利益而被国家所禁止的行为;其二,刑罚是国家对犯罪做出反应的最后手段。这两个标准和要素的法律描述就是:某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①。

在萨瑟兰提出白领犯罪之前,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以及官方所测量的是下层社会有着较高的犯罪率,上层社会的犯罪率则较低。按照这种理解,犯罪仅指诸如杀人、伤害、抢劫、盗窃、性侵犯以及在公共场所酗酒等普通刑事犯罪行为,交通违法行为不包括在内^②。将犯罪的原因也局限于社会或者个人的病理因素。被强调的社会病理因素,是贫困以及与之相关的住房破旧、缺乏有组织消遣、缺乏教育以及家庭生活解体等。被用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个人病理因素,最初指各种生理异常,后来又指智力低下及情感异常^③。

但萨瑟兰却认为,上层社会的成员也会参与大量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与下层社会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有所不同。“优越的家庭、完整的灵魂并不能阻止违法行为。一些具有较高社会地位、有权有势的人同样会进行反社会行为,只是由于他们的特殊的地位和身份,使他们的违法行为更难以被人们发现和当作犯罪加以

^① [美] E·H·萨瑟兰:《白领犯罪》,赵宝成、徐静磊、胡旭、于国旦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1页。

^③ 同上书,第4页。

追究。也只有这些中产阶级(商人、企业家、自由职业者、政府官员)才具有这种作案条件,低阶层成员很难有条件从事哄抬物价、股票诈骗、行贿受贿等活动。”^①

萨瑟兰则将白领犯罪界定为由具有体面身份和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它不包括上层社会的许多其他犯罪行为,诸如杀人、酒精中毒或通奸等,因为这些不属于其职业或职务上的行为。此外,它也不包括富有的黑社会成员设置的骗局,因为他们不具有体面身份和较高的社会地位^②。萨瑟兰的白领犯罪定义为犯罪学开创了一个崭新的领域,使社会对于这种隐蔽性较强的“精英”犯罪有了一个新的认识。

萨瑟兰提出的白领犯罪定义虽然引发了部分学者的研究热情,然而当时却未能占据主流的研究地位。因为美国在1929年大萧条之后,推行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强化了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调控能力,国家政治局面相对稳定。国民普遍相信美国的企业有能力将国家变得更为繁荣,在这样一种局势下,学者们更关心的是如何维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增长,而不是去发现社会中的问题和不平等。因此,萨瑟兰的《白领犯罪》在1949年出版时,迫于出版商的压力,在书中删去了违法公司的真实名字,其无删节版直到1983年才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③。

伴随着美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白领犯罪率也在飞速增长,愈演愈烈。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侵犯公民政治权利的违法行为,一些大公司为了追求利益无视公众生命安全事件的频繁曝光等,加剧了公民的不信任感和不满情绪,很多学者再次从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和研究了白领犯罪现象和理论^④。

美国国会在《1979年司法体系改进法令》中,第一次给白领犯罪下了一个正式的定义:“白领犯罪是一种通过非体力的方式,非法的手段,通过隐瞒或欺诈,获得企业的或个人的财物利益,而避免支付成本或损失的行为。”^⑤这个定义不再将白领犯罪的主体局限于个人,而是扩大到企业,企业行为也属于白领犯罪的范畴。

雷斯和贝德曼(Reiss and Biderman)在1980年时指出,白领违法行为就是那些会受到刑罚处罚的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涉及违法者利用具有重要权力、影响力的位置,或者利用在合法的经济或者政治制度秩序中的信任,获取非法利益,或者

^① Sutherland, E. H., *White Collar Crim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 9.

^② [美] E·H·萨瑟兰:《白领犯罪》,赵宝成、徐静磊、胡旭、于国旦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③ Newman, Donald, “White-Collar Crim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3: 735-753,转引自曾莘:《白领犯罪概念、成因及对策研究》,四川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页。

^④ Edelhertz, Herbert, *The Nature, Impact and Prosecution of White Collar Crime*, Washington, D. C.: USGPO, 1970, p. 3.

^⑤ Ibid.

为了个人或者组织的利益而进行违法行为^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于白领犯罪的定义是：“白领犯罪，指具有体面的地位，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有专门职业的人实施的与其从事的职业有关的犯罪。这些犯罪包括欺诈罪、诈骗、不正当的金融交易以及其他类似行为。据估计，白领犯罪比其他普通犯罪，如盗窃和抢劫等牵涉到的金钱更多。”^②

日本的菊田幸一教授在其《犯罪学》中指出：“关于白领犯罪的定义，因人而异各有各的见解。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萨瑟兰所说的白领犯罪的着眼点，是从分析社会结构的角度出发的，因为法律本身并非同社会结构毫无关系，不能因此而使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在法律面前不能平等而有差别……白领犯罪，都是有计划和有组织的犯罪。”^③但这一定义有明显的弊端，因为并非所有的白领犯罪都是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白领犯罪中的个体犯罪还是较为普遍的。

我国学者近年来也对白领犯罪做了大量的研究。梓宇认为，所谓“白领犯罪”，是指商人、企业家、职员、自由职业者、政府官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人通常是一些高收入，享有很高社会地位、控制权力或者制定决策的人，而他们的决策往往能够影响到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利益。由于他们手中控制着权力，决策又多是在秘密情况下由少数人作出的，因此同这种犯罪作斗争困难很大^④。

魏平雄、张智辉等学者认为梓宇的定义采取了列举的方法来说明“白领”阶层所包括的人员，并未能达到阐释“白领”阶层的目的；同时，这一定义又将违法与犯罪混为一谈。他们认为，所谓白领犯罪，是指具有较高社会地位或者社会经济地位和掌握一定权力的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故意从事非法的经济活动，严重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经济利益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这个定义避免了将违法与犯罪混为一谈，又明确地说明了白领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经济秩序的归属属性^⑤。

李锡海教授认为，白领犯罪，是指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实施的犯罪，诸如偷税漏税、信用卡诈骗、贪污、破产诈骗、污染环境、公司犯罪、股票证券交易中的犯罪

^① Reiss, Albert J. , and Albert Biderman, *Data Sources on White-Collar Law-Breaking*, Washington, D. C.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0.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转引自魏平雄、张智辉等：《预防犯罪概论及白领犯罪剖析与对策》，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8 页。

^③ [日] 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 页。

^④ 梓宇：《遏制经济犯罪》，《维护经济秩序》，《法制日报》，1996 年 3 月 4 日。

^⑤ 魏平雄、张智辉等：《预防犯罪概论及白领犯罪剖析与对策》，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0 页。

多数都是白领所为。这种犯罪危害十分严重,是社会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①。

樊凤林、宋涛定义为,所谓白领犯罪,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即犯罪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领导地位;犯罪人利用其地位和权力,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或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犯罪^②。

李小宁等人界定为,白领犯罪,是指受社会尊重和具有较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者,在其职业活动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

金波认为,白领犯罪应当是指白领阶层利用职权,为了牟取利益,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所实施的非法行为,此行为不仅指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③。

金强认为,我国的白领犯罪可以定义为: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者经济地位并掌握一定权力的个人或单位,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以非体力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行为的总称^④。指出白领犯罪的主体范围扩大至单位,这将更具有司法实践的现实价值。由此,定义我国的白领犯罪首先限定其主体为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者经济地位并掌握一定权力的个人或单位。而在客观方面,白领犯罪应限定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牟取非法利益”。如果白领犯罪人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不利用其“白领”优势而实施犯罪就与非白领阶层实施的犯罪没有什么差别了。这就避免了把白领阶层所实施的伤害、抢劫、杀人、放火、强奸等犯罪行为也归列于白领犯罪的范畴而犯下定义过宽的错误。在犯罪方式上,白领犯罪人基于其体面的地位、受人尊敬的实力,运用智力就可以完成其犯罪行为,其表现形式当是非体力的^⑤。

崔开华指出,所谓白领犯罪,是指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社会经济地位和掌握一定权力的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故意从事非法的经济活动,严重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经济利益的犯罪行为的总称。所以白领犯罪是特殊阶层的人——白领,利用职权侵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⑥。

聂庆认为,白领犯罪是政府工作人员、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利用其职权,在经济活动中违反经济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或者具有计算机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自然人,利用计算机实施违法活动,谋取不法利益,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⑦。

① 李锡海:《文化与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页。

② 樊凤林、宋涛:《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页。

③ 金波:《白领犯罪的特征及其防治》,《江苏经济报》,2007年4月18日。

④ 金强:《白领犯罪及防治策略研究》,《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4期。

⑤ 同上。

⑥ 崔开华:《白领犯罪浅析》,《山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⑦ 聂庆:《白领犯罪的若干问题研究》,《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4期。

唐永军、邹志臣从犯罪学的角度出发,给白领犯罪界定为:应当是指白领阶层利用职权,为了牟取利益,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所实施的非法行为。此行为不仅指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这个概念是广义的白领犯罪的概念。如果从狭义的角度出发,即从刑法学的角度出发,白领犯罪应当是指白领阶层利用职权,为了牟取利益,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所实施的违反刑事法律相关规定,严重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经济利益,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冯霜将白领犯罪定义修正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或专门职业的脑力劳动者,利用职务在职业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②。

叶继红、张彦定义白领犯罪为受社会尊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为牟取不法利益而违犯刑法的行为。并归纳了当前我国白领犯罪的类型,主要有:贪污、挪用公款犯罪;贿赂犯罪;专利犯罪;诈骗犯罪;危害企业管理犯罪;危害公平竞争犯罪;徇私舞弊犯罪;毒品犯罪^③。

(二) 本书对“白领犯罪”定义

本书对“白领犯罪”的界定为:受过中等以上教育,从事政府工作或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有专门的技术职业,且工作环境相对较好的工薪阶层的脑力劳动者,利用其工作之便,在职业活动中从事以非体力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行为的总称。具体而言,主要指政府白领(公务员)、商业白领(金融业等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和科技白领(主要指依赖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产品进行创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文艺、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和军队白领(军队管理类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职业活动中以非体力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行为,包括公务犯罪、经济犯罪和高科技、高智能犯罪等。

三、我国白领犯罪的现状

现在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建立和完善时期,新旧交替、价值观冲突、思潮多元化、西方超前消费影响以及黑势力的沉渣泛起等因素,使得我国白领

① 唐永军、邹志臣:《白领犯罪若干理论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5期。

② 冯霜:《白领女性犯罪初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

③ 叶继红、张彦:《论白领犯罪的形成及其社会控制》,《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4期。

犯罪呈现数量不断增加、作案日益严重的趋势。2008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03—2007年,全国人民检察院共批准逮捕走私、金融诈骗、偷税骗税等犯罪嫌疑人113 347人,提起公诉129 392人。加强对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37 272人,提起公诉53 745人;批准逮捕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6 339人,提起公诉7 448人。5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9 696件、209 487人,比前5年分别下降13.2%和9.9%;除正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尚未终结的以外,已被判决有罪116 627人,比前五年上升30.7%;2007年有罪判决数与立案数的比率比2003年提高了29.9个百分点。立案侦查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35 255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 929人(其中厅局级930人、省部级以上35人)。大案、要案占立案数的比例分别从2003年的46.8%和6.3%上升为2007年的58.3%和6.6%。完善境内外追逃追赃机制,对在逃的5 724名职务犯罪嫌疑人已抓获4 547名,追缴赃款赃物244.8亿多元。重点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针对城镇建设特别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商业贿赂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状况,开展了集中查办这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9 963件,涉案金额34.2亿多元。

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4 973件42 010人,其中已被判决有罪的16 060人,是前五年的2.3倍。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严肃查办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1人。针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同步介入事故调查,立案侦查纵容违法违规生产、不报或谎报重大事故等涉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 193人^①。

而1998—200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07 103件。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大案5 54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12 830人。查办了成克杰、胡长清、李纪周等一批严重腐败分子。查办危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犯罪的国有企业人员84 395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27 416件,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7 760件。查办充当

^①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08-06-05/0001818747.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年11月4日。

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554 人。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严重行贿犯罪,坚决依法追究,共立案侦查 6 440 件。2000 年以来,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追逃行动,共捕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5 115 名。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20 多亿元^①。

于滨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的《瞭望》周刊上发表文章指出:经济犯罪目前正呈现出总体上呈高发态势,侵害面扩大,大要案件突出,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犯罪主体向多元化发展,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预谋性、计划性、隐蔽性越来越强,涉外案件越来越多,复合化程度逐步提高,社会影响更加恶劣十个新动向。笔者认为,经济犯罪是白领犯罪的一种重要组成形式,故这十个新动向也同样适合于白领犯罪。

首先,白领犯罪立案数不断上升,侵害面不断扩大。而且白领犯罪的类型也由 1999 年的贪污贿赂、挪用、职务侵占等 40 多种增加了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损害商品声誉案件等新的罪种,现已达到近 80 种。侵犯的领域逐步由金融、税收和商贸等经济领域向农业、体育、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房地产、养殖等领域渗透和扩展^②。另一方面,犯罪的地域逐渐由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蔓延,由城市向农村蔓延。继东部沿海地区出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税案件高潮后,中西部地区陆续发生了类似案件。地域性较强的假币犯罪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地处中原的河南省出现制造假币的窝点。此外,在全国很多地方,农村“村官”侵占、挪用集体财物的案件也都呈上升趋势^③。

其次,白领犯罪的主体有很大变化,涉案人员的社会层次日益攀高,社会影响日益恶劣。涉案人员的层次从过去的一般基层工作人员、科处级公务人员,普通企业人员发展到目前的一些上层工作人员、局部级甚至更高级的公务人员、高级企业白领等^④。另外,政治人物或公众名人等高层次人群涉嫌犯罪的明显增多,不仅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影视界的明星,还有像黄光裕、牟其中等中国知名富豪。白领犯罪造成的影响更加恶劣。大量的白领犯罪不仅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有些案件还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影响了社会稳定,甚至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如 2003 年 2 月重庆市发生了假人血蛋白致人死亡的恶性案件^⑤。2003 年,犯

^① 韩杼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06-02-22/00018-294.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② 于滨:《经济犯罪呈现十个新动向》,《瞭望》2003 年第 43 期。

^③ 同上。

^④ 杨兴培、李翔:《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 页。

^⑤ 唐永军:《中国白领犯罪研究》,吉林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